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
的独立意见

作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源荣

谢源荣

卓清良

卓清良

张伙星

张伙星



2016年9月28日